

四川凸酒酒业有限公司凸酒技改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概述

四川凸酒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投资 58000 万元，将原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春江路三段 156 号的四川凸酒酒业有限公司搬迁至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二洞桥工业园片区内，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71 亩，即占地面积为 18.1 万 m²，共规划 7 个生产车间，还包括办公楼、销售中心、消防水池、科研楼、博物馆、大门、倒班房、酒馆、污水处理站等非生产用房以及白酒生产配套设施、配电站、蒸汽供应站、给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第 4 号令）相关内容，我公司四川凸酒酒业有限公司凸酒技改迁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四川嘉盛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到我公司委托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嘉陵（嘉陵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我公司委托四川嘉盛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评工作，2019 年 8 月 19 日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的公示时间、期限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嘉陵(嘉陵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www.jialing.gov.cn/a/qsydwxxgk/2019/0826/20090.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



图 2.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2.2 其他

除上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反对意见,表明公众同意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第十条规定,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2 月 17 日,在中国嘉陵(嘉陵区人民政府官网)、《南充日报》和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

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二次公示，这三种方式同时公开。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主要内容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期限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在中国嘉陵（嘉陵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因此第二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网址：

（<http://www.jialing.gov.cn/a/yjzj/2020/0212/2328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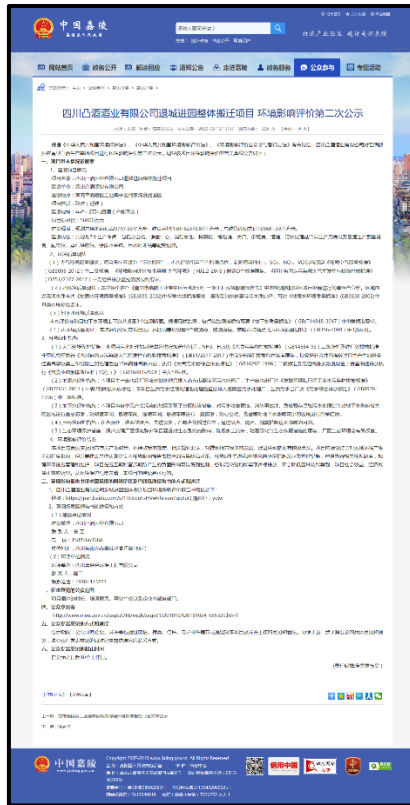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3.2.2 报纸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同步在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南充日报》进行 2 次登报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和 2 月 17 日。分析认为，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登报截图如下所示：



图 3.2-2 2020 年 2 月 12 日南充日报公示截图



图 3.2-3 2020 年 2 月 17 日南充日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张贴公告。张贴公示期为：2020 年 2 月 12 日至今日，张贴地点为项目所在地的周边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除以上公示外，没有采用其它采用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电话和邮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要求：“对环境
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后，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通过在中国嘉
陵（嘉陵区人民政府官网）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报告进行公开。

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四川凸酒酒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嘉陵（嘉陵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了本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网
址：<http://www.jialing.gov.cn/a/yjzj/2020/0228/23523.html>。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6.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网页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未再进行其他方式公示。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已存档备查。

8 诚信守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四川凸酒业有限公司凸酒技改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凸酒业有限公司凸酒技改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凸酒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凸酒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四川凸酒酒业有限公司凸酒技改迁建项目 开展公示工作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说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我司“凸酒技改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已经完成公众参与相关工作，2019年8月19日在嘉陵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2月12日-17日，在嘉陵区人民政府官网、《南充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并在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公告的张贴，2020年2月28日，在嘉陵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示工作以“四川凸酒酒业有限公司退城进园整体搬迁项目”为项目名称进行，但是所有公示信息中的建设项目基本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等均无误、属实！

特此说明！

四川凸酒酒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2日

